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博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一)

90.09.24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1.01.18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95.06.22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7.07.07	96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06.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06.13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報考博士資格考核之資格除本所之博士班研究生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亦得報考，以二次為限。
- (二)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可在修課及筆試兩種方式二擇一。(1)修課：本所課程流程圖所訂基礎課程中擇二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於不同類別中擇二門；或 (2)筆試：本所課程流程圖所訂基礎課程中擇二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中擇一門。
- (三) 若選擇以修課成績作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需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符合第二條修課範圍且所選之四門課程修習成績均達 A(含)以上之成績單。
(2)可採認博士班修業期間或當次資格考核申請前十二學期所修之本所課程。
- (四) 若選擇以筆試方式作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需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2)所選筆試科目須為當次資格考核申請前六學期曾開授之本所課程，每科命題總分 100 分。
(3)筆試時得攜帶指定參考資料，參考資料由命題教授決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或毀損者不予記分。
(4)筆試成績送交學術委員會審議，第一次考核經審議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並得保留筆試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重考以乙次為限，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仍需符合第二條之規定。本資格考核成績保留與本校大學學則第六章第 47 條不抵觸。
- (五) 資格考核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六個學期以內通過(含休學期間)，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得延長期限，至多兩學期為限(含休學期間)。但如有特殊情況可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決議核可者，不受此限，但仍須在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當學期前完成資格考核通過，否則不得提學位考申請。(提學位考申請時應檢附已加註資格考核通過之歷年成績單)

- (六) 學術委員會就每名學生修課成績或筆試成績及其他在學期間之整體表現，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資格考核，考核通過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為決議。該委員會亦就學生申請延長考核期限，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做成同意延長之決議。
- (七) 學術委員會可依學生狀況，要求另外舉行口試，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以所內教師四至五名組成，人選由學術委員會決定，其中須包含至少二名學術委員，得邀請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列席口試，口試委員互選主席一名。口試完畢後一週內，主席須將口試成績送交學術委員會，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學術委員會亦得要求學生及指導教授列席說明相關事項作為決議之參考。
- (八) 學術委員會委員、命題教授及其他辦理試務人員對資格考核相關事項皆負有保密之責任，非經所務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要求，不得對外透露相關事宜。若學生第一次考核未通過，但有部份筆試科目成績達 70 分者，所方可告知該科目名稱及分數。
- (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或畢業後四年內就讀博士班者：
 - (1) 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經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 (2) 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資格考核，筆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科目，予以保留。